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作为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示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的情形，并就上述确认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杭州炬华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2013年12月30日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仔细阅读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确认招股意向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示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的情形，并就上述确认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丁敏华

2013 年 12 月 30 日